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黃淑貞
　　黃麒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
被上訴人　黃盛衡
法定代理人　蘇黃秋妹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林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等三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1），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由被繼承人黃來妹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1，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黃來妹已於民國101年5月21日過世，系爭土地本應由上訴人黃淑貞、黃麒文(以下二人合稱上訴人，分別時則逕稱其姓名)與被上訴人黃盛衡(以下逕稱其姓名)及訴外人蘇黃秋妹、黃敬賢、黃耀祖、黃菊梅、黃榆方、黃韜文、黃莉程等10人(以下均逕稱其姓名)共同繼承。詎被繼承人黃來妹過世前4天即101年5月17日間，竟遭蘇黃秋妹以101年5月4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均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然被繼承人黃來妹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住院期間，於

101年4月24日時，其意識及身體病況均極為不佳，已一段時間有失智情形，蘇黃秋妹甚至已簽立DNR（英語：Do notres us citate之縮寫，意指「拒絕心肺復甦術」)放棄急救同意書，而自101年5月2日起，黃來妹之意識狀況更已開始呈現中度昏迷之情形，並持續惡化，乃至101年5月11日間已呈現重度昏迷之情形，直至101年5月21日過世時均未改，是黃來妹既早已失智，且在花蓮慈濟醫院住院期間，意識狀況更逐漸惡化，101年5月2日起已呈現中度昏迷，至過世前甚至惡化而呈現重度昏迷之情形，自無可能表示欲將系爭土地贈與給被上訴人，顯見黃盛衡之法定代理人蘇黃秋妹係未經黃來妹之同意，擅自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黃盛衡，而恐有偽造文書之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黃盛衡應將系爭土地於101年5月1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由被繼承人黃來妹登記為黃盛衡所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

貳、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黃盛衡之法定代理人蘇黃秋妹稱因其弟即黃盛衡智能不足，其母表示要將系爭土地留給黃盛衡。而辦理過戶所需的印鑑證明，也是戶政人員到花蓮慈濟醫院經過我母親同意後才辦領的，伊並無偽造文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黃盛衡之法定代理人蘇黃秋妹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欠缺書面契約，且被繼承人黃來妹與黃盛衡無法達成所有權移轉之物權意思表示合致，依法應屬無效。又被繼承人黃來妹並未授與蘇黃秋妹代理權以辦理系爭不動產登記或事後予以承認，且上訴人亦拒絕承認上揭代理行為，是蘇黃秋妹所為之無權代理行為對被繼承人黃來妹及其全體繼承人自不生效力。再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無非以證人呂金生之證詞而遽認被繼承人黃來妹意識狀況清楚，可與其家屬對答

云云，惟證人呂金生於當時並未親見黃來妹，無從認定其意識狀況，遑論親聞黃來妹與其家屬間對答之情；況原審未予調查，即率予不採花蓮慈濟醫院之住院病患護理照護紀錄單與病情說明書所載黃來妹於101年4月間之住院期間，其意識狀況不佳等情，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基此，原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系爭土地，遭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既未經黃來妹之同意，自有侵害黃來妹所有權之情形，而上訴人黃淑貞、黃麒文等2人既為黃來妹之繼承人，爰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號等3筆土地（利範圍各1/1），於101年5月1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由被繼承人黃來妹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

肆、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指摘被繼承人黃來妹於101年4、5月間申請印鑑證明，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辦理移轉登記之際，其精神狀況業已意識不清而無法辨識意思表示云云，惟依慈濟醫院之病情說明書及護理紀錄所載可知，黃來妹於101年4月間其意識能力尚佳，尚能表示疼痛、拉扯管路、與人對話及聽聞蘇黃秋妹到院時有所反應等情，且依證人謝雲昌、黃莉程與上訴人之胞兄黃敬賢之證述，益徵黃來妹於上開期間意識能力尚可，並非全然不清。是蘇黃秋妹確係經被繼承人黃來妹之授權，始將系爭土地贈與予被上訴人。至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自6歲時起即因高燒不退而智能受損，致無法自理生活，更無從受領贈與，是贈與行為應屬無效云云，惟被上訴人雖自幼罹患殘疾無法自理生活、無法清楚表達意思，然其於受贈系爭土地時，尚未受監護宣告，其行為能力達何程度亦有未知；況被上訴人長期由被繼承人黃來妹照顧，悉事概由黃來妹決定、處理，親友間均知悉及此，縱被上訴人於成年後、

未經監護宣告前，仍可認黃來妹有權為被上訴人決定相關法律事宜，據此，黃來妹贈與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時，既為被上訴人之代理人且被上訴人受贈系爭土地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並無利益衝突之情，故黃來妹單純贈與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之行為，當屬有效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系爭土地乃係於101年5月4日為贈與原因發生日，自被繼承人黃來妹名下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予黃盛衡所有；於101年7月10日為原因發生日，101年8月7日為登記日期，由黃盛衡以買賣為原因，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黃敬賢、黃耀祖所有；再於106年7月5日為原因發生日，於106年10月16日為登記日期，由黃敬賢、黃耀祖以和解移轉為原因(原法院106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和解筆錄)，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

(二)被繼承人黃來妹於101年5月21日過世(原審卷第11頁)，育有育有4子及1女，長子黃盛欽、次子黃盛發、三子黃盛偉、四子黃盛衡、長女即黃盛衡法定代理人蘇黃秋妹，然黃盛欽、黃盛發、黃盛偉3人均已去世，其中長子黃盛欽育有2子及2女(即長子黃敬賢、黃耀祖、長女黃菊梅、次女黃淑貞)，次子黃盛發育有3子1女(即長子黃榆方、次子黃麒文、三子黃韜文、長女黃莉程)(原審卷第12至13頁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

(三)原法院於106年4月26日做成105年度監宣字第137號、106年度監宣字第15號裁定，由蘇黃秋妹任黃盛衡之監護人，復速外人黃敬賢提起抗告，經該院106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審理，在於106年7月5日成立和解筆錄，訴外人黃敬賢同意由蘇黃秋妹任黃盛衡之監護人(和解筆錄內容在本院卷第51至52頁)。

(四)蘇黃秋妹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原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判處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

訴字第123號駁回上訴確定。又訴外人黃敬賢、黃耀祖被訴偽造文書一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964號為不起訴處分。

二、本案爭點：

101年5月17日蘇黃秋妹以101年5月4日贈與為發生原因，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均移轉登記至黃盛衡名下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是否有效？

陸、茲就本案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被繼承人黃來妹應有委託蘇黃秋妹於101年4月23日申請印鑑證明，及代為辦理系爭土地過戶與黃盛衡事宜：

(一)花蓮縣吉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呂金生先後於檢察官偵查及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蘇黃秋妹於101年4月23日至戶政事務所稱因母親在醫院就醫，不便到所申請補發身分證，不記得有無稱要申請其他證明文件，因申請補發身分證須本人為之，故伊前往醫院確認當事人意識狀況；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會看是否有補發國民身分證之需要，家屬可能需要身分證於就醫時使用，例如辦理健保卡，且必會詢問當事人身分證是否遺失，若聽得懂可以點頭示意，若無表示，伊會加以反問，倘再無反應，則或無補辦身分證之需要；伊抵達醫院時見黃來妹躺著，見黃來妹可與被告對話，類似詢問，表明伊身分及來意，有詢問黃來妹確認是否要申請補發身分證，黃來妹當時係以客家語陳述，伊不是客家人，雖聽不懂內容，亦不知黃來妹是否聽懂國語，但有請蘇黃秋妹詢問黃來妹是否要申請補發身分證，黃來妹並無不願意之表示，伊亦有詢問黃來妹，黃來妹有回應，雖不懂黃來妹以客家語回答之內容，但未見黃來妹表示抗拒、反對，且伊核發身分證給黃來妹時，黃來妹有用手向伊拿取身分證，並自行按捺指印，並非伊等拉黃來妹手去按，若不會簽名，均可以捺印代之，且黃來妹親收身分證，當時實則無需捺印，蓋印章即可，會如此為之，是為保護承辦人員；經確認黃來妹意思後，方由其身旁似是外籍勞工之人，幫忙拍攝

在醫院之照片作為補發身分證之用，其等稱醫院需要身分證，伊未追問醫院因何原因需要身分證；黃來妹於同日委託蘇黃秋妹申請印鑑登記證明乙事亦係伊承辦，時序上或是上午補發國民身分證，蘇黃秋妹於下午持委託書、黃來妹身分證、印鑑章等物前來辦理印鑑證明，除伊不具判斷指紋部分是否相符之專業外，因形式上委託書內容完整，印鑑章與黃來妹初登記印鑑章相符，伊審核過可直接辦理，上午在醫院期間，蘇黃秋妹未曾向伊提及申請印鑑證明之事等語在案(花蓮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376號卷第170至171頁，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卷第98頁反面至101頁反面)，加以蘇黃秋妹所提出經證人呂金生於000年0月00日簽名之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紀錄表，其上記載「鄉民蘇黃秋妹欲代為母申請補證，因於花蓮慈濟醫院住院不良於行，特請職到院服務。職前往慈濟醫院10F表明身分及來意，經蘇黃秋妹女士翻譯（客家語），黃來妹老太太回應點頭捺指印後，並交由當事人收執（右手持身分證），由家屬特請之外勞代為拍照。」，及提出照片數幀為證（原審卷第117、118頁），足見證人呂金生確有於101年4月23日到過花蓮慈濟醫院詢問黃來妹辦理印鑑證明之目的，且當時黃來妹意識正常，可為正確之意思表示，並非全然意識不清且需仰賴呼吸罩。

(二)上訴人雖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患護理照護紀錄單及病情說明書(本院卷第60、68頁)，認黃來妹於101年4月下旬至5月間住院期間，意識狀況不佳，並舉證人陳身妹之證詞認黃來妹不識字亦不會書寫自己姓名，及於101年4月間即因病住院期間因須戴呼吸器而無法言語，且從未表示要將前開土地贈與黃盛衡等情(106年度他字第1376號卷第167至168頁)；然稽之上述花蓮慈濟醫院之病況說明書記載：黃來妹於住院期間，神智時好時壞，最好時間可至清醒程度等語（106年度他字第1376號卷第163頁正面），而護理照護紀錄單亦顯示黃來妹於101年4月23日曾「目前叫病人時病人可張眼及小聲回答」、「翻身活動時，有呻吟情形，休息可緩解」、「偶

有拉扯管路情形」（花蓮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376號卷第43至73頁），顯然不能排除黃來妹於101年4月23日意識清楚而能委託蘇黃秋妹代為處理事情之可能性，參之呂金生依法執行其戶籍員之職務，與蘇黃秋妹、黃來妹、黃盛衡及其等家屬衡無利害關係，要無迴護蘇黃秋妹之理，依其所陳向黃來妹確認申請補發身分證之過程，固然因不諳客家語，而無法聽懂黃來妹所述內容，然已足認定黃來妹當時能與家人交談，意識應屬清楚，由黃來妹客觀上未為反對之表示，並向呂金生拿取身分證乙節，亦得推知其知悉申請補發身分證之事，並同意為之；再者，觀之黃來妹護理照護紀錄單之及病況說明書之記載，其住院期間並非每日均配戴呼吸器，在初至呼吸照護中心期間，亦曾嘗試使之脫離對於面罩式呼吸器之依賴，由是可徵陳身妹所稱：伊每日上午均會探視黃來妹，都配戴呼吸器等語，或與事實未盡相符，就黃來妹於住院期間是否均配戴呼吸器乙節，亦與證人黃莉程、謝雲昌等人(證詞內容詳見下方之說明)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其等分別前往醫院探視黃來妹時，黃來妹時而清醒、時而睡眠，然均曾與之交談乙情(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卷第102至110頁反面、111至115頁)，有所出入，故上訴人所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患護理照護紀錄單及病情說明書、暨陳身妹所言自不能遽採為黃來妹住院期間悉處於意識不清狀況之認定。

(三)又證人黃莉程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蘇黃秋妹係伊姑姑，黃來妹係伊祖母，自幼因父母離異，與黃來妹同住，從小到大便數次聽聞黃來妹表明要將名下3筆土地過戶給伊叔叔黃盛衡，因黃盛衡重度殘障，智能亦有問題，無謀生能力，土地要留給黃盛衡賴以為生，否則無人願意撫養之，吃飯成問題，會常提及此事，係因老年人多會碎唸，黃來妹表示叔叔無工作能力，若其不在，叔叔要依靠何人，不知為何數次提及過戶之事，卻未立即處理；在伊有印象以來，黃盛衡狀況便是如此，無法自理生活，僅會

表達肚子餓、天氣冷此類意思，黃盛衡未婚，亦無收養子女，係黃來妹負責照顧黃盛衡，黃盛衡日常生活均由黃來妹處理，有關事情均由黃來妹決定，若有重要物品，亦應由黃來妹保管；黃盛衡於黃來妹住院期間還住在家裡，蘇黃秋妹有時會送食物給黃盛衡，有時會叫到蘇黃秋妹家用餐，黃盛衡於黃來妹往生後則住在伊與黃榆方之舊屋；與黃來妹同住直至伊高中畢業外出工作，嗣伊自80幾年間起便因工作長期住新竹，有空會返家看黃來妹，黃來妹均會提及過戶之事，聽聞甚多次，蘇黃秋妹亦曾在場聽聞，黃盛衡時亦在場；101年間黃來妹原與黃盛衡同住，沒有其他家人住一起；黃來妹於101年4、5月間住院期間，伊有空返回花蓮便會去醫院探視黃來妹，去過甚多次，期間黃來妹時而清醒，時在睡眠，清醒時會聊天、對話，狀況時好時壞，狀況好時可聊天或交談時聽得懂伊講話內容，不會文不對題或辭不達意，狀況不佳時，伊叫喚黃來妹時，黃來妹或睜開眼睛看伊一下，便繼續睡眠，黃來妹尚會責怪外籍勞工，指責弄痛之或是不舒服、要回家等類似話語，另曾提及土地過戶給黃盛衡之事，並稱要委託被告辦理，蘇黃秋妹亦在場聽聞；僅知黃來妹生病住院，不知病因或住院多久，因係7、8年前之事，當時不知黃來妹有101年4月24日10時30分住院病患護理照護記錄單轉出摘要內容所載失智情形，在醫院期間未遇謝雲昌；知道申請補發身分證之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前往辦理，但不確定日期，因蘇黃秋妹在申請之前便有告訴伊因黃來妹身分證找不到，要去辦身分證，請戶政事務所人員到醫院，伊以為是住院需要繳交健保卡、身分證，俾醫院確認身分，而蘇黃秋妹亦有提到黃來妹委託將土地過戶給黃盛衡，補辦身分證時要一同辦理，不清楚蘇黃清妹有無提過要申請其他證件，不知黃來妹所有權狀、印鑑章於101年間與黃盛衡同住時，係由何人保管或曾託付何人保管等語(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卷第102至110頁反面)；以及證人謝雲昌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蘇黃秋妹係伊胞姊

黃來妹之女，伊外甥女，黃來妹說過名下3筆土地要殘障兒子黃盛衡吃一輩子，因黃盛衡已無其他兄弟，僅其一人，黃來妹表示土地要給黃盛衡當生活費，黃來妹親自向伊講過數次，有時蘇黃秋妹亦在場，伊於101年4月間黃來妹期間，曾去探視一次，當時黃來妹未配戴呼吸器，與之聊天有回應，於101年4、5月間住院時去看過黃來妹甚多次，黃來妹在伊去探病過程中，以客家語向伊講黃盛衡殘障，無人照顧，名下土地要給他作生活費，提過2、3次，蘇黃秋妹曾有1次在場，因有時僅伊去醫院，蘇黃秋妹沒有去，黃來妹住院前亦曾提及將土地過戶給黃盛衡之事，不知為何住院前，未去辦理過戶，未住院前亦有提過要委託蘇黃秋妹幫忙辦理過戶之事，沒有聽過說要委託他人辦理；黃盛衡一出生便智障，黃來妹出嫁後，伊常去探訪，時常聯絡，黃盛衡平常生活起居均由黃來妹照顧，事情亦均是黃來妹處理，有關之證件、物品均是黃來妹保管；黃敬賢、黃耀祖在黃來妹過世之後有實際照顧黃盛衡；有聽黃來妹提過若黃盛衡過世，要過給黃盛衡之土地在黃盛衡吃剩後給其他人分，但不知是否讓黃敬賢、黃耀祖等人分受，因黃盛衡原有甚多兄弟，該等兄弟之兒子應該可分取，僅知黃來妹提過土地過戶給黃盛衡使用，等黃盛衡過世後有剩餘，再分給他人，但沒有提過究要分給何人等語(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卷第111至115頁)，均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符合，

(四)至上訴人雖稱：黃來妹於95年間有意將系爭土地分交四房（黃盛欽、黃盛發、黃盛偉等人之子嗣，及黃盛衡），並言明由黃盛欽之兒子黃耀祖負責照料黃盛衡，並取得其房份等語，然衡之其所指出之文件(原法院105年度監宣字第137號卷第21至22頁)，固有關於黃耀祖過房與黃盛衡為嗣，而得享子孫之祀，然土地過戶與收養子女要屬二事，即便黃來妹有意使黃盛衡收養黃耀祖，使黃盛衡能受奉養、祭祀，殊無法逕以之斷認黃來妹有意將系爭土地如何處理，況該文書之名義人僅黃盛欽、其配偶陳身妹，及一代書之姓名，並無黃來

妹，文件又是61年10月16日做成，是難憑該等文書猜知黃來妹之真意究竟如何。

(五)至黃來妹是否識字，會否書寫文字，與其能否為授權、委任他人處理事情之表意，本屬二事，即便與其有關之文書並非其本人親自書寫，若經人本人以適當方式確認其上所表彰之內容、要無礙於其以此傳達真意，尚不足以反推黃來妹無授權、委任蘇黃秋妹處理事情之意思表示。

(六)綜上，足認被繼承人黃來妹應有委託蘇黃秋妹於101年4月23日申請印鑑證明，及代為辦理系爭土地過戶與黃盛衡事宜。

二、系爭土地贈與及辦理移轉登記時，因黃盛衡自6歲起因高燒不退智能受損症情形，已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而不能瞭解贈與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之意涵：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行為能力人，自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又聲請監護宣告者，在法院為監護宣告前，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端視其有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意思表示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1.黃盛衡之法定代理人蘇黃秋妹於花蓮地檢署105年他字第1590號偵查卷所附由其具名之刑事告發狀載明：黃盛衡於其6歲時因高燒不退智能受損，乃缺乏意識能力之人，且迄至106年3月24日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接受原法院之囑託對黃盛衡進行鑑定之前為止，未曾改善，有105年12月8日蘇黃秋妹具名之刑事告發狀、103年6月4日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巴氏量表、花蓮地檢署105年度交查字第731號(105年度他字第1590號)106年1月10日詢問筆錄蘇黃秋妹之陳述、106年1月10日蘇黃秋妹具名之刑事陳報狀、原法院107年

度訴字第105號偽造文書案件107年4月19日準備程序蘇黃秋妹之陳述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0至174頁)。再參諸上訴人、黃敬賢於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案件之陳述、證人黃莉程及謝雲昌上開證詞內容可徵，是以黃盛衡既是缺乏意識能力之人，難認其得以認知或辨識贈與之法律行為及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法律效果。

2.又原法院囑託門諾醫院鑑定黃盛衡之心神狀態，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該院於106年3月29日以基門醫亮字第000-0000號函覆以：

(1)現在病史：黃員出生時無異狀，幼時發展無異常，可正常走路與牙牙學語。6歲時曾罹患重病，當時高燒不退全身抽筋且意識不清數天，而後黃員之運動功能與認知功能都明顯受損，且智能發展也顯得遲緩，走路與其他活動都呈現不協調狀態，除了母語客家話外已無法學習其他新的語言，只能和家人以客語作粗淺的溝通互動。黃員因此無法就學，由母親教導訓練下，他可勉強維持自己的清潔；例如排便後的擦屁股，洗澡時的擦肥皂、沖水等動作，在母親的監護下可以勉強做得到。黃員不識字而無法閱讀，無法出外購買物品；若要抽菸吃檳榔都是由家人幫忙購買。黃員領有智障與肢障之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與腦性麻痺。約4年多前母親去世後，黃員頓失所怙功能開始退化，走路不協調嚴重而需助行器，活動量變少且內急時無法至廁所如廁。最近1年退化更為嚴重，無法行走而整日臥床，105年5月因褥瘡而在本院整形外科開始追蹤其褥瘡傷口，癒合狀況並不好，日後可能需後續手術清創治療。黃員目前功能缺損嚴重，在家持續臥床且需人照顧其翻身，無法自我照顧，如進食如廁穿衣洗澡等，需外籍看護工全日照顧其最基本之生活起居。

(2)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

①身體狀態：Ⅰ.理學檢查：黃員於鑑定時坐在輪椅上，生命徵候正常，意識清楚，無鼻胃管但有包尿布。手指與腳趾關節顯僵硬攣縮，薦椎附近有壓瘡傷口。Ⅱ.其他：無。

②精神狀態：黃員之意識清醒，表情顯焦慮不安而一直傻笑，眼睛張開且眼神接觸可，注意力尚集中。對於他人之問話，需家人以客語翻譯他才能聽得懂，而他回答之內容簡短，且往往是單一名詞而無法回答複雜之語句；無妄想與幻覺。認知功能方面則明顯不佳；除了自述一個數字為他的出生年，他的判斷能力、定向感、數學、抽象思考方面都明顯缺損而無法回答。

③日常生活狀況：

Ⅰ.日常生活自理情形：完全仰賴他人協助。

Ⅱ.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

(3)結論：黃員自幼智能發展遲緩，認知功能缺損，行動不便，語言溝通能力和行動能力不佳，生活需完全仰賴他人協助。

(4)鑑定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重度智能不足、腦性麻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無恢復至其過往正常狀態之可能」，此有該院106年3月29日基門醫亮字第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原法院105年度監宣字第137號卷第159至162頁)。上開函文雖不能就101年5月4日受贈時及移轉登記時黃盛衡之意識狀態及行為能力做出明確之判斷，但以黃盛衡自6歲時因罹患重病，導致運動功能與認知功能都明顯受損之時起心智狀態之情形，其顯因重度智能不足、腦性麻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他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已無行為能力，而無法明瞭贈與等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之意涵。

三、被繼承人黃來妹生前所為贈與系爭土地及委託蘇黃秋妹辦理

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由於黃盛衡之心智狀態之情形，其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點，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他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已無行為能力，確定對黃盛衡應不生效力。從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黃來妹與黃盛衡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並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法律關係，請求黃盛衡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黃來妹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怡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